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02號

抗 告 人 何拓源

代 理 人 陳世錚律師

陳安滢律師

抗 告 人 開立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濤

代 理 人 洪維煌律師

相 對 人 鄭栩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8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6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4月1日所
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本票乙紙（下
稱系爭本票），利息未約定，到期日為114年4月1日，付款
地、發票地未記載，故以發票人之住所地、營業所地即臺北
市大安區、信義區為付款地，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伊於
114年4月2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
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人分別提起抗告，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各以
下列情詞置辯：

（一）抗告人何拓源以：何拓源未經抗告人開立醫療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開立公司）同意，而以開立公司名義共同簽發系

01 爭本票予相對人員工，且相對人並未證明其已於114年4月2
02 日向抗告人提示等語。

03 (二)開立公司則以：開立公司並不認識相對人，且相對人並未釋
04 明其已向抗告人提示等語。

05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6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
07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08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09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10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11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
12 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
13 書之記載，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
14 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
15 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
16 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
17 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
18 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
19 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第823號裁
20 定意旨參照）。

21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22 爭本票影本為證（見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649號卷第11
23 頁），抗告人既在系爭本票上簽名、蓋印，依首揭規定，自
24 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
25 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
26 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強制執行，
27 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雖以前詞主張何拓源未經開立公司
28 同意而簽發系爭本票，惟此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尚非本件
29 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30 訴訟以資解決。再者，系爭本票載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
31 證書」字樣，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僅主張於到

期日後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應依上開規定負舉證責任，然抗告人僅空言辯稱抗告人分處不同地點，且開立公司實際營業處所、法定代理人住所均非公司登記址、戶籍地址，難認相對人已於同日分別向抗告人合法踐行提示程序等語，而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之，堪認其等未盡舉證之責，則抗告人並未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一情舉證以實其說，其等此部分抗辯，自無可採。從而，原審依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曾育祺

法 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云馨